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簡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洪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安家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堂
被　　告　陳育忠
　　張振宇
　　林信益
　　舒立華
　　陳一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龍其祥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新竹簡易庭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